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「同儕評鑑」考核表

單位		職稱	姓名	考核單位		
項目	細目	明細		評定分數	評分單位	備註
	本表基本分一〇〇分，其餘依符合項目給分	學生學習反應 (25分)	教學評量成績 1. 本項得分=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*4 2. 另外依學生反應意見加扣分，5分為限。			教務單位
與教務單位之配合 (20分)		1. 未依規定繳交試卷。(扣2分) 2. 未依規定登錄學生成績。(扣2分) 3. 未依規定調、補課。(扣2分) 4. 未依規定繳交教學計畫、大綱。(扣2分) 5. 未依規定參與監考、試務工作。(扣2分) 6. 其他違反教務單位規定之事項。(最高扣5分) 註：本項基本分20分，未依規定者，斟酌扣分。			教務單位	
專題製作、研究、報告 (15分)		1. 指導學生專題製作。 2. 指導學生研究、報告…等。 註：參與指導教師得基本分5分，另系教評會得按教師之專題指導組數、成果…等給予彈性加分。(最多加5分)			系教評會	
研習進修 (25分)		1. 該學年度參與校外研討會(2分/每場) 2. 該學年度參與校內研討會(2分/每場) 註：兼行政工作者，得基本分15分，其餘按場數加分。			人事室	
特殊加項 (15分)		說明：教師得按其特殊之表現，按項提系教評會審查給予加分，再送校教評會覆核，每項最高加分為5分。			系教評會	